##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 水平, 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 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 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 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